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2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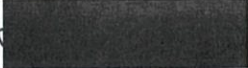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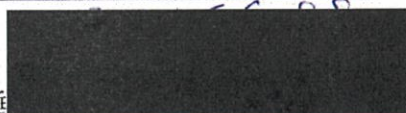
姓名

李貴明 (汀角村村代表)

簽名

 (HKID A )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3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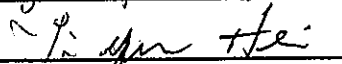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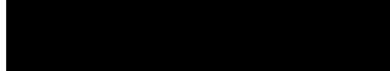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潤喜 (汀角村村代表)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4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張國華 (龍尾村村代表) (HKID No. 
簽名 張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5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羅天送 (汀角村村代表)

簽名



(HKID No. )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C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張琪 (HKID No

簽名

ce.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胡基俊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 |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8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9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傅金友 (HKIDN [REDACTED])

簽名

傅金友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0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輪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高玉雪 (HKID No

簽名 高玉雲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 (SiteA) 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1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博文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1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楚賢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2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3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林乙嬌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林乙嬌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林伯敏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林伯敏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林伯生 (HKID No.

簽名 林伯生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潤才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Chiu Chai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潤生 (HKID No. 

簽名 Li Yun Sang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8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俞水發 (HKIDNo. _____)

簽名 俞永成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9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余民 (HKID No. 

簽名 余民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0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張建賢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1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志偉 (HKID No

簽名

Lee Chi-Wha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2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雀新

簽名

Chak Son Wai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3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Lam Cheung Tai Irene
簽名 Irene Lam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廣年 (HKID No. _____)

簽名 劉庚平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賴奕輝 (HK ID N 

簽名 賴奕輝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6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志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陳志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7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吓虎山

CHKID No.

簽名

1/8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8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illegible]

P.45/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國平 (HKI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 /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2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成勳華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成勳華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0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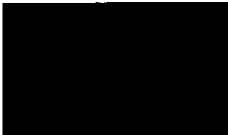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柏基 (HKID No. )

簽名 Wong Pak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1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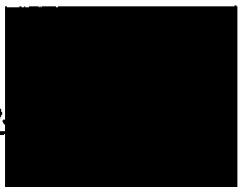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卜傑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2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仕文 (HKID No. )

簽名 黃仕文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3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偉英 (HKID No. 
簽名 朱偉英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7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海兒 (HKID A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5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張貴帶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陳張貴帶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6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榮光 (HKID N [REDACTED])

簽名 陳榮光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22-5-2025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7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詠倫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8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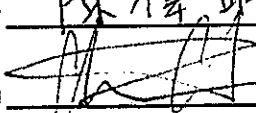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偉明 (HcIDAN)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9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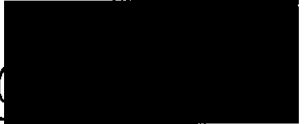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N/A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Flora Cheung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0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SiteB）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CHUNG KA MAN

簽名_____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1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Yu Wing

簽名

Yu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2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illegible]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妙玉 
簽名 Wingne 黃妙玉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3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 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志華

簽名

黃志華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4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蘇仔

簽名

黃蘇仔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5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SiteB）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簽名 Kevi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6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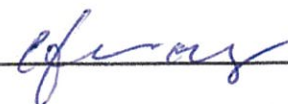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進銳 (HKID No. )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7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祥 (HKID No. )

簽名 黃祥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8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SiteB）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何麗琮 (HKID No)

簽名 Ho Lai Ki

地址

或電郵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9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Ngai Hoi Ying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0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羅浩池,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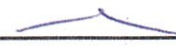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曉芳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2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麗英 (HICID No. [REDACTED])

簽名

朱麗英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3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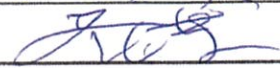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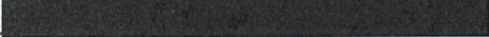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炳榮 (HKID No. )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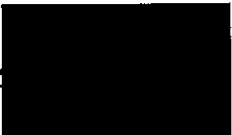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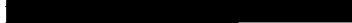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景平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5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蘇偉明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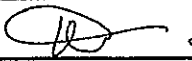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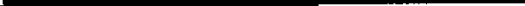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正娟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 (SiteA) 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鄭錦漢 (HKID N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8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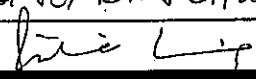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LING DIN CHUN (HKID)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9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Fan Tze Lam (HKID N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RECEIVED

28 MAY 2025

Town Planning Boar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0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設位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陳設位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梁紹基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2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盧濟 C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3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太寧 (HKID NO. 
簽名 陳太寧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 /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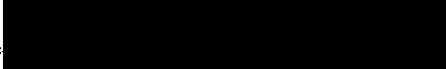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鍾德強 (HKID No. )

簽名 鍾德強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穎芝 (HKID No. )

簽名 Wing Lau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龍德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羅俊熙 (HKID)

簽名 劉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6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詹王龍 (HKID No

簽名 李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杜平 (HKID No

簽名

Grant W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區華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Wah Co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廖玲莎 (HKID No

簽名 April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5/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illegible]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凱茵 (HKID No. _____)

簽名 Ken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盧偉 (HEIDAN) 
簽名 Lo Wai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7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偉煥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澄洲 (HKID M

簽名 陳登洲

地址

或電郵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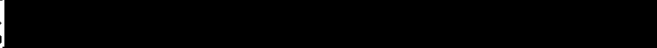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江麗紅 (HKID No. 
簽名 江麗紅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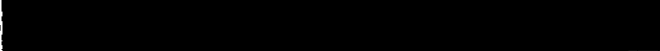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譚戈強 (HKID No. )
簽名 譚戈強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78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利 2. 廖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7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8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明輝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Franki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譚佩芝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Cilly Tam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0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RECEIVED

28 MAY 2025

Town Planning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譚俊傑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Kay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1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天佑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mon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5/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雪妍 (HKID NO

簽名 Chance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3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余玉珠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Mary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5

RECEIVED

28 MAY 2025

Town Planning Boar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曾玉祥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曾玉祥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6

RECEIVED

28 MAY 2025

Town Planning
Boar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5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TSANG WAI SHING

簽名 曾志強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6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羅桂芬 (HKID No

簽名

胃 脘 痛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7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左志忠 (HKF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8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單枝美 (HKID No.:

簽名

Joh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福娣 (HKIDN)

簽名 黃福娣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001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林福有
簽名 林福有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01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OZP No. S/TP/31)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劍輝
簽名 李劍輝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79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3

本人為_____業主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83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20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1,290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120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

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交通不完善，公共設施也
不完善，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李岸輝

(簽名)

李岸輝 業主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年5月17日

To: Town Planning Boar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4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4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OZP No. S/TP/31)

住戶陳玉英

本人為 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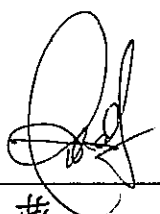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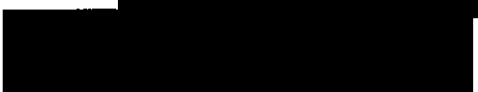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2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每逢假日，有大量區外遊客湧入，令本來非常緊張的道路更加緊張，亦令大量區外車輛引起大大細細的交通意外發生。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HKID No.) 
(簽名)
陳玉燕 業主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4 日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78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5

本人為 [REDACTED] 業主 SUMMENG FUNG
ALICE，本人得悉 貴
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
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
號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
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83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20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1,290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120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

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地盤位置附近完全沒有商場及公營設施，無法為遷入的住戶提供生活便利。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簽名)

業主 SUM MING FUNG, ALZCE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年X年X日~~

2025年5月22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79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本人為 [REDACTED] 業主 金帝發展有限公司，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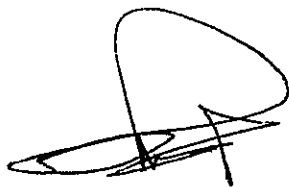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83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20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1,290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120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

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簽名)

業主

Geoffrey Poon 代表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年X年X日

19-5-2025

管理处转交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79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7

本人為 [REDACTED] 業主 浩盛創建有限公司，本人得悉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83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20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1,290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120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

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簽名)

業主 浩威創建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REDACTED]

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年X年X日~~

22-May-202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78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8

本人為 [REDACTED] 業主田某碧瑤，本人得悉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83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20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1,290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120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

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簽名)
[Redacted] 業主 田葉碧瑤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年8月26日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78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9

本人為[REDACTED]業主[REDACTED]，本人得悉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83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20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1,290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120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

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Redacted] (簽名)
業主 Hau Ngan Hau

聯絡電話：[Redacted]

聯絡電郵：_____

2025年~~x~~年~~x~~日

5/21

To: Town Planning Board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OZP No. S/TP/31)

RECEIVED

28 MAY 2025

Town Planning Boar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5

本人為 [REDACTED] 胡劉枝，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2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簽名)
業主 胡學核
住戶
聯絡電話：[REDACTED]
聯絡電郵：[REDACTED]
5 24
2025 年 * 年 * 日